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吴冠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吴冠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4月23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吴冠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智飞生物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达到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公告日，吴冠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7,28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吴冠江	大宗交易	2019/04/26-2021/01/08	43.98-146.67	49,359,900	3.0850
	集中竞价	2020/04/28-2020/10/27	77.01-175.59	30,640,054	1.9150
合计				79,999,954	5.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冠江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7,280,054	11.71	107,280,1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80,054	11.71	107,280,1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一致行动人刘铁鹰女士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况，持股数量为 61,000,000 股；2、如表格中数据存在差异，均由上述原因及四舍五入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冠江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